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1-066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小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阮吉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68）。

（二）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情形，并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五）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1）。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